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立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天星旅行社有限公司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2年1月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月12日寄存於聲請人住所處之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錦安派出所，並於112年1月22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